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 3 款規定。
- 二、教育部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 貳、目的：

- 一、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相關知能。
- 二、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研習日期：訂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26 日，計 3 天 2 夜。

伍、研習地點：視決標後確定。

陸、研習課程規劃：依教育部函頒「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如附件 1)，規劃本次研習課程，以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方式進行，共 19 小時。

## 柒、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每校 1 人，預計錄取 70 人。
- 二、請各校薦派教師，近 2 年未曾參加者優先錄取。
- 三、為符膺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實施需求，請勿薦派輔導教師、實習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四、本署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
- 五、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 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

網(<https://www2.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研習代碼：5435946。(並請務必填寫以下 google 表單)

二、凡報名參加研習者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請填妥各欄位資料，以利安排交通、住宿等相關事宜)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DtsJxZXqhLAvrNV36>



三、錄取名單於115年3月3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及國立大湖農工學務處網站 (<https://www.thvs.mlc.edu.tw/>)。

四、如報名人數超額時，以學校未參加過本項研習者或學校內現有完成培訓人數較少者優先錄取；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截止。上開經本署確認後，由承辦學校公布通知正取(備取)人員。

#### 玖、注意事項：

一、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者，始發給 19 小時培訓研習證明書。請學校務必確認薦派之人員可全程參與。

二、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Skype、Yahoo…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三、本次研習提供住宿及車站接駁，參加人員之往返差旅費由各校自行負擔。

四、參加人員請學校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五、倘因公務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致有更換薦派人員之需求，請由學校於培訓辦理 7 日前正式函報承辦學校敘明原因，經本署同意後更換。

六、如因防疫需求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等)以致須減少人數、調整課程、延期或停辦時，將以 e-mail 通知參與學員。

#### 拾、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一、聯絡電話：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37-992216。

二、聯絡人：吳小姐（分機 702）、鄭學務主任（分機 411）。

拾壹、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移列款項下支應。

拾貳、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給予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 附件 1

教育部103年4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1851號函  
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34264號函修正

### (一) 核心課程（必修，12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	1. CEDAW及施行法簡介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子法（細則與準則） 3. 相關法律（含刑法第227條及「注意事項」） 4. 相關教育及輔導專業倫理規範 5. 如何建立行為人法律認知	3	第1-3議題至少2小時
2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1. 性別歧視：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2. 平等：形式平等、保護式平等與實質平等，並參酌我國大法官所做有關「平等」意涵之解釋內容 3. 權力關係	3	每個議題至少各1小時
3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1.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3. 校園性霸凌事件之類型與特性 4. 刑法第227條之相關案例與特性 5. 行為人行為類型、心理動機及常見迷思	4	
4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1. 教育概論與學習心理 2. 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之選用或編撰 3. 課程成效評估及回饋機制 4. 課程設計參考範例與討論	2	應考量各教育階段防治教育之差異（小學、國中、高中、大專、教師）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選修，6小時）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綱要	時數	備註
1	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動機與情緒之心理學基礎、情緒管理與情感探索、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權的親密關係	2-3	
2	性教育	性生理與性心理、性與社會文化	2-3	
3	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認識同志與同志人權、聯合國對於同志人權之官方宣示與立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相關判決、歐洲人權公約的相關判決	2-3	

4	多元家庭	多元家庭、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國際公約對於來自多元家庭之兒童權益保障	2-3	
5	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	性別平等意識與校園文化的關係與影響、校園中的性別刻板化與性別歧視、「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中的性別議題、性別友善的校園	2-3	
6	性別與身體	物化女性身體的迷思、身體自主與尊重	2-3	
7	性別與空間	空間規劃與設計中的性別議題、建構性別友善的空間	2-3	
8	性別與文化	文化中性別定型任務與性別刻板化、風俗、文化及傳統之改變	2-3	
9	性別與暴力	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暴力中的性別議題與因素、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的概念介紹與案例解析	2-3	
10	校園性別主流化	性別主流化與六大工具、校園中性別主流化之推動與落實	2-3	
11	性別與媒體識讀	媒體識讀之基本理論與概念、解讀媒體報導中的性別議題	2-3	
12	特教學生的性別教育	特教學生之一般特性與需求、特教學生的多元性與差異性、特教學生的性生理與性心理	2-3	
13	男性研究	男性的成長與發展、男性性文化（或性腳本）	2-3	
14	案例研討	以個案分析討論方式進行，得視需要及課程規劃重複開授	2-3	應注意個案隱私與保密
*	其他符合性平法、細則、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性別課程（名稱及內容綱要），每一課程至少2-3小時。			

附件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

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二)		地點：視決標後確定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領取資料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
09：30—10：0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代表 國立大湖農工劉于菱校長
10：00—12：00	選修性別課程(九) 性別暴力-網路及數位媒體識讀	許純昌 講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核心課程(四)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	郭麗安 兼任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00—15：20	茶敘、休息	
15：20—18：20	選修性別課程(十四) 案例研討	郭麗安 兼任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8：30—20：00	晚餐時間	
20：00～	經驗交流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
日期：115 年 3 月 25 日(三)		地點：視決標後確定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30—10：00	報到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
10：00—12：00	核心課程(三)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1	黃麗娟 退休教師 國立秀水高工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5：00	核心課程(三) 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2	黃麗娟 退休教師 國立秀水高工
15：00—15：20	茶敘、休息	
15：20—18：20	核心課程(二) 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平等與權力議題	游美惠 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8：30—20：00	晚餐時間	
20：00～	經驗交流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
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四)		地點：視決標後確定
時間	主題	主講人／主持人
09：00—09：30	報到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
09：30—12：30	核心課程(一) 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再犯預防)	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5：30	選修性別課程(十三) 男性研究	待聘
15：30—16：0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教育部國教署長官代表 國立大湖農工劉于菱校長
16：00～	賦歸	國立大湖農工行政團隊